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5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
《光明地产股权分置改革 2020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》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之规定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）（下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20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